

5782

8544

無錫錢基博編輯

國民外交常識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MG
D80
13

無錫錢基博編

國
民
外
交
常
識

商務印書館發行



3 2285 2089 0

序文

歐戰以前。中國之生命繫於均勢。而均勢之局。全寄於德法俄英美日六強之下者也。自中日戰爭以迄日俄戰爭之間。對於中國而懷政治侵略與土地膨脹主義者。曰俄。曰法。曰德。由是俄人鯨吞滿蒙。法人蠶食滇西。德人亦假枉殺教士之名。而圖我山東瓜分之說。遂旦夕浮諸白人之口矣。然而中國未爲分割者。徒以英人倡領土保全主義。美人倡門戶開放主義。以相抗耳。自一千九百年。美政府宣言開放中國門戶而後。中國局勢爲之漸定。日俄之戰。俄人野心既挫。於日本而法之於德。相猜日甚。遂與英人日謀接近之機。英法協約成立。兩國幾近於同盟。其極東之行動。常與英國爲同一之步調。由是政治侵略派之勢稍孤。而領土保全派之勢遂以日盛。此歐戰發生以前。中國均勢之不破。不得謂非英美維持之力也。歐戰發生而後。日人處心積慮。忍爲均勢主義之敵。而列強有事於歐。未

違。東。略。固。祇。能。聽。其。咆哮。而。不。之。較。然。歐。洲。戰。役。非。永。久。不。休。者。也。吾。人。最。爲。繫。懷。者。迺。在。歐。戰。解。決。以。後。列。強。對。於。中。國。均。勢。之。局。是。否。主。張。維。持。耳。今。英。法。承。認。日。本。山。東。問。題。美。亦。無。能。爲。役。則。是。不。維。持。中。國。之。均。勢。也。近。日。平。民。政。治。之。說。日。盛。而。列。強。外。交。政。策。遂。不。得。不。視。人。民。輿。論。爲。轉。移。故。國。際。之。親。善。與。其。期。諸。政。府。不。如。期。諸。人。民。而。國。家。危。急。存。亡。之。秋。倘。無。武。力。以。爲。外。禦。之。資。則。所。恃。以。折。衝。樽。俎。者。不。在。外。交。當。局。之。人。而。在。立。乎。外。交。當。局。者。以。後。之。輿。論。故。博。以。爲。「無。權。力。無。公。理。無。武。力。無。外。交」之。說。非。所。論。於。今。日。然。武。力。孱。弱。輿。論。消。沈。之。國。則。決。無。外。交。可。言。今。之。中。國。是。也。然。吾。人。能。否。轉。移。世。界。輿。論。能。否。轉。移。列。強。外。交。政。策。首。視。吾。國。自。身。有。無。輿。論。盾。乎。外。交。之。後。而。已。然。吾。國。非。無。輿。論。也。其。所。謂。輿。論。者。大。率。張。脈。債。與。不。切。情。實。之。放。言。高。論。也。徒。以。貽。人。口。實。致。釁。召。寇。而。陷。己。國。於。進。退。維。谷。之。地。耳。此。博。之。所。爲。不。能。已。於。言。也。夫。無。錫。錢。基。博。

國民外交常識目次

第一章 國民外交概說

第一節 祕密外交與獨裁政治

第二節 國民外交與民主政治

第三節 國民外交常識與國民外交教育

第二章 世界外交之趨勢

第一節 國際史上之國際均勢

第二節 國際史上之國際政團

第三節 國際史上之國民外交

第三章 中國外交之現狀

第一節 中國外交概論

第二節 「勢力範圍」「機會均等」「兩主義之消長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中國外交之善後方策

第四章 國際法上之外國人地位

第一節 外國人地位之沿革

第二節 國家之義務

第三節 戰爭期間之外國人地位

國民外交常識

第一章 國民外交概說

第一節 祕密外交與獨裁政治

國民外交云者。歐戰之產生物也。欲明國民外交之說之所由起。不可不先知歐戰以前列國外交之如何操縱之也。夫階歐戰之禍者。厥爲列國之外交家。而其所以操縱外交者。則以獨裁政治。所謂獨裁政治者。一國之政權。爲君主或爲少數執政者所獨操。雖有憲法而君權獨尊。雖有議會而無節制行政之能力。一國大權。爲一二人所左右。而人民不得與聞焉。歐戰以前。歐洲大國之行此政治者。爲德。爲奧。爲俄。而以德爲最甚。欲保守君主之大權也。於是謂上帝所賦予。神聖不可侵犯。欲維持此獨裁政治也。於是謂非此不足以得強有力之政府。民意蕩然。民權掃地。國家對外政策。亦操之於此。一二人之手。逞其戎心。狡焉啓疆。同盟



也。宣戰也。並非出之民意。而祇爲一二人所主謀耳。夫歐戰之所以突發而不可遏者。皆此獨裁政治階之厲耳。故一國政權爲一二人所操持。而不受民意之節制者。其極必至於擾亂世界和平。而置國家於杌隉不安之地。位然則歐戰以前之外交。質言之曰。政府獨裁之外交而已。於國民無與也。夫政府獨裁之外交。則未有不以祕密行之者也。既厲行獨裁政治。其外交策本爲一二人所獨操。不必問民意之趨嚮。何如。然欲肆其戎心。則又未嘗不懼輿論之不韙。厥惟有祕密之一法耳。論者每謂外交以祕密爲原則。而非祕密無以策外交之成功者。此則政府欲以間執人民之口。乃故爲此推波揚流之說耳。夫宅心正大者。何事不可告人。外交苟以公道正義爲前提。則亦何所用其祕密。而祕密外交之程效。若何姑勿置辨。但就人情體驗之。則採用光明正大之外交政策者。其國之信用聲望。必爲國際間之所推重。是其榮譽已非淺尠。西諺曰。惡魔喜居黑暗中。彼陰謀外交。家實國際平和之惡魔也。喜處於黑幕中。以國民爲傀儡。不願人民之窺見。

其。祕。密。而。後。可。以。操。縱。於。其。間。而。惟。所。欲。爲。也。然。外。交。之。祕。密。愈。甚。而。國。際。間。之。猜。忌。益。深。蘊。釀。播。蕩。遂。乃。發。生。空。前。之。大。戰。故。此。次。之。戰。禍。歐。洲。素。探。祕。密。外。交。策。之。諸。國。可。謂。已。自。食。其。報。歐。洲。人。民。慘。遭。此。次。之。戰。禍。創。鉅。痛。深。方。且。憬。然。覺。悟。知。爲。政。府。之。所。愚。弄。而。力。謀。外。交。策。之。公。諸。人。民。凡。我。中。華。國。民。盍。亦。於。此。加。之。意。乎。

第二節 國民外交與民主政治

國。民。外。交。云。者。所。以。救。正。獨。裁。政。治。之。祕。密。外。交。而。最。適。合。於。民。主。政。治。之。精。神。者。也。惟。國。民。外。交。之。說。有。二。一。爲。已。國。政。府。對。於。他。國。政。府。之。關。係。美。國。人。嘗。言。就。國。際。關。係。言。之。則。外。交。上。有。一。習。慣。實。與。吾。美。政。體。絕。對。矛。盾。吾。美。爲。民。主。政。體。然。吾。美。所。遣。之。公。使。則。僅。與。他。國。元。首。直。接。與。其。人。民。則。不。通。聲。氣。吾。美。有。遣。往。英。王。德。帝。朝。中。之。公。使。而。不。聞。有。遣。往。英。國。國。會。德。國。帝。國。議。會。之。公。使。也。此。雖。由。於。相。沿。之。習。慣。然。外。交。策。之。違。反。民。主。精。神。於。斯。可。見。此。民。主。政。治。不。可。

不採用國民外交之一說也。一爲政府對於人民之關係。國民外交云者。非謂凡交涉談判之事。一一須徵國民之同意也。政府但能開誠布公。以外交方針之大體。宣示國民。而博採國民之意見。事事平心和氣。與國民有和衷共濟之實。則一舉一動。有國民爲之後盾。外交實力自能增厚。況外交政策。果以公正利權友誼三者爲前提。則其是非得失。國民未始不能判斷之。初非如稅則幣制等問題之紛紜複雜。非習其事者不能知也。人民尤當倡設學社黨會。多所研究。當前之各項外交問題。政府對於此種會社。必提倡之。獎勵之。且詳細宣示外交上所發見經過之情形。以誠信之心。與人民協力進行。而報紙爲記載報告。左右民意之機關。往時因外交秘密之故。於外交問題。所載多隔膜。今則當由政府輔助。與以真確之指示。俾人民咸洞然於外交之真相。若關於形式上。尤當修正憲法。增進人民之外交權。此則實行國民外交時之對內措施也。若論國際間施行國民外交時。則當一洗舊時積習。駐外之公使。當隨時注意於其駐在國之輿論。報紙有時。

并發行機關報紙宣布已國人民之外交意見當公使遣赴外國時當授以送致駐在國議院之公文使公使得與駐在國國會議員互相聯絡并得隨時在議院中演說己國之外交意見對於外國遣駐己國之公使亦當由國會接待之務使民意代表機關與他國外交人員意見融洽而不隔閡兩國人民既互通聲氣開誠心布公道則陰謀之外交家雖欲施其鬼蜮之伎亦必不可得矣

第三節 國民外交常識與國民外交教育

國民外交云者國民有外交權之義云爾然國民欲享有外交權亦當有相當之常識而不可不致力於教育雖國民外交教育之一名詞爲前此之所無然歐戰而後世界各事無不改變教育主義自不能不隨之而改變而戰前主持教育者僅欲爲本國家造成應用之人才而止至戰後主持教育者須爲世界養成適當之人物此戰前戰後教育主義之異點而國民外交教育者即在爲世界養成適當之人物也蓋戰前之國民不過爲本國之一國民而已而戰後則兼爲國際間

之國民矣。夫以吾國民教育之幼稚，其何所持而因應裕如乎？今博觀於國人之排日，固甚慶吾國人之有自覺心，然不能不誦美國羅斯福總統箴其國人之言，以爲我國人告。羅斯福曰：「怯與暴俱非成功之因，吾人不可不兩避之。凡我美人若惡不正之事，則所行者當以正義爲限，而我國人之對於外人，每有弄輕侮之言語者，凡信美國之勢力地位之美人，乃缺於國際之禮法，詎非可愧禮義與勇氣相等人，欲自重不可不具此二者。國家與外國交涉之時，不可不具此二性。今吾人賤視懦夫，然徒以大聲罵人爲能事者，亦吾人所深賤者，也不問爲國家爲個人，未聞有因非禮及訕罵而得人之尊敬者，不但不得人之尊敬而已。無若何之防備，自求紛擾，能不爲世所賤視乎？漫侮辱他國民者，實可惡之行也。」然則我國人之排日也，果盡出於自覺心之勇氣乎？抑猶不免如羅斯福所譏「非禮及訕罵」者乎？羅斯福又曰：「失國際之禮法，不親切以待遇外人之美人，可賤者也。每聞人言我國必與英德日本戰，吾甚憾之，設爲戰時有用之人物，其性

質必較之輕佻殘忍以戰爭之說聳人聽聞者大爲莊重也。」今吾國民之排日也其宣之筆舌施之行爲者果盡合於國際之禮法而免羅氏「輕佻殘忍」之誚否乎我國人盍一自省焉然我國人之所以不免「非禮及訕罵」「輕佻殘忍」「失國際之禮法」者皆國民無外交常識之故也所謂國民外交常識者第一不可不知世界外交之趨勢第二不可不知中國外交之現狀第三不可不知外國於居留國有國際法上相當之地位惟我國民之不知世界外交趨勢與夫本國外交現狀故不能審度彼我之情而多無責任之放言高論不知外國人之於居留國有國際法上相當之地位故不能尊重居留外人之國際地位而爲無意識之排外然則國民外交常識之未備鹵莽從事反足啓戎心而滋口實故博以爲今日國民外交非可徒託空言必先備有常識其事非一端就治標而言當使我國人知外交失敗其當日歷史如何居於今日地位衡以外交公例應作如何補救此則國民不可不力引爲己責者焉

第二章 世界外交之趨勢

欲知世界外交之趨勢。不可不注意國際史。國際史之可注意者有三大端。(一) 國際史上之國際均勢。(二) 國際史上之國際政團。(三) 國際史上之國民外交。

第一節 國際史上之國際均勢

(1) 國際均勢之所由起

國際均勢。乃近世歐洲之特產。思想其目的。在與國際公法之制裁相俟。以維持世界之和平。在羅馬全盛之世。自地中海沿岸及英吉利法蘭西西班牙以至埃及波斯等。悉被征服。此外不許有對立之獨立國。西曆一百六十一年。即後漢桓帝延熹四年。羅馬皇馬古奧勒之使至中國。其用意。在偵伺中國國情。猶之漢武之遣使西域。而當日漢朝君臣。乃誤認爲大秦之朝貢。所謂天無二日。民無二王者。當時世界東西之思想。如出一轍也。羅馬之將興也。隔一衣帶水之非洲北岸。有加爾達額國。富強與羅馬匹。使當時有國際均勢之說。則羅馬必與加爾達額

國訂立協約。限定勢力範圍。使兩國皆得和平成長。然兩國皆無均勢之觀念。於是勢不兩立。卒滅加爾達額。而成羅馬統一之局。三百六十四年。羅馬分爲東西兩帝國。一以羅馬府爲京城。一以君士坦丁堡爲京城。然主權仍歸於一。卽以二帝之身。臨時分擔羅馬皇帝之權能而已。西羅馬帝國以四百七十六年滅亡。旣而沙爾大帝統一德意志法蘭西之新民族。重興西羅馬帝國。而是時東羅馬帝國則僅於巴爾幹半島之一隅。苟延殘喘。擁皇帝虛位耳。是後沙爾大帝所復活之神聖羅馬帝國之理想。於中古期一千年間。賴德意志皇帝而實行。正言之。則德意志聯邦之王。而兼有羅馬皇帝之稱號者也。當時之人以爲羅馬皇帝實天下惟一之至尊位。雖列國亦有稱王者。然終不及皇帝之尊嚴。迨中古期旣去。入於近世期。各國王自尊獨立之精神漸熾。第十六世紀之初。查爾斯第五以德意志王兼西班牙王。卽羅馬皇帝位。聲威迄於四方。然法王佛蘭西斯第一終身抗帝。以表示法國之獨立。英王亨利第八亦不爲屈。蓋當時受宗教改革之影響。

各國皆欲發揮民族之自覺心以堅固列國獨立之基礎。至第十七世紀瑞典自立爲王國而稱霸北歐。法國賴其宰相黎塞留氏之腕力而國家統一。爲歐洲一強國。惟德意志皇帝則以三十年之新舊教爭而勢力漸墮。爲商榷善後事宜而一千六百四十八年開議之威士發里大會。乃世界開闢以後第一次之列國會議也。會議之結果羅馬皇帝之稱號雖仍爲德意志聯邦王所兼有。但其實際不過爲將來聯邦會議之議長而擁虛器。而德意志一統之帝國遂分裂爲無數獨立之小邦。然列國角立不能無大兼小強併弱之患。諸邦於是約立公法使強大者不得逞其欲而弱小者得以安所守法之初立未盡善時有增損以臻大備。雖不能強大邦之必守然小國已藉以自安。故介乎大國者不致受其侵擾。此國際均勢之所由起也。

(2) 法蘭西之第一次破壞均勢

自德意志帝國之威力失墮而瑞典法蘭西代興。瑞典地瘠民寡其勢不久。法蘭

西則因黎塞留氏之統一政策。漸握歐洲之霸權。於時有應運而生。發揚法國之光輝於歐洲者。魯意第十四也。當是時德意志有帝國之名而無其實。英國則由克林威爾時代以復於王朝。內難方起。未遑外略。而西班牙之勢又衰。西歐時局一惟魯意操縱之。魯意遂於德意志境內。佔割領土。又利用西班牙王位繼承問題。兼併西班牙國。此實在十七世紀之末葉。距威士發里會議已五十年。於是歐洲之均勢爲法王無厭之慾所破壞。是時英國革命之局。乃奮然而起。爲抗法同盟之中堅。西歐諸國如奧國。巴朗丁堡。荷蘭。皆附英抗法。大敗法軍於布林漢。拉默安。阿特那爾等地。魯意勢窮力竭。乃以一千七百十三年。與聯軍締結烏的利克。平和條約。於是法國雖仍得保持強國之第一位。然列國則悉力防法國之破壞。均勢卽於條約中明白規定。曰。法蘭西與西班牙之王位。此後決不得以一人兼之。將尼達蘭時比利歸奧國。以期與荷蘭協力備法之東北境。奧地利與普魯士。則守法之東境。撒波伊及在意大利北境之奧國新領土。則防法之東南。而英

國則獲得西班牙南端之直布羅陀海峽。制地中海之咽喉。又割法之加那大地。以建殖民帝國之基礎。巴朗丁堡始被公認爲普魯士王國。撒波伊亦獨立爲王國。其後普魯士爲建立德意志帝國之骨幹。而撒波伊亦爲統一意大利之基礎。然烏利克條約並未加法外之屈辱於法國。惟設必要之保障。禁止魯意再萌野心。俾歐洲之均勢破壞耳。

(3) 法蘭西之第二次破壞均勢

威士發里條約締結以後。曾被破壞一次之國際均勢。賴烏的利克條約。歐洲大局。得以小康。嗣後。雖因普魯士王弗勒得力之野心。釀成七年之戰。然其影響不大。至十八世紀之末。法蘭西大革命。拿破崙乘時起。首破奧軍。得奧領兩地。繼又征伐埃及。冀奪英國東方之勢力。英人聯合奧俄葡土諸國。將出兵攻法。拿破崙乃自爲第一大統領。獨掌政權。以禦聯軍。大破奧兵。得來因河左岸之地。與英結約。收回前此所失之殖民地。於是威震全歐。隣近諸邦。靡不懾服。而歐洲列國之

均勢。又經拿破崙第二次之破壞。遂兼攝意大利王位。率法蘭西西班牙聯合艦隊。意欲橫斷海峽。直搗英倫。所志未遂。轉兵攻奧。陷其國都。大破俄奧聯軍。得奧領之廣土。名威尼斯者。從此與人不敵。西向。乃移兵攻普。一舉而佔柏林。最後思所以苦英之策。因發布柏林條例。大一名封鎖逼令歐陸諸國不得與英通商。自是拿破崙橫暴益甚。一舉足而爲天下輕重。以葡萄牙不奉柏林條例。遂逐其王。奪其地。更幽閉西班牙王父子。而以兄約瑟爲西王。瑞比諸國。尤奉令維謹。視之如上國焉。歐洲各國之不奉威令者。僅一英國而已。然孤軍無援。其後以西班牙之民軍。勢力日厚。普魯士用斯底因氏之策。布徵兵令。一新兵制。而俄反對拿破崙之大陸封鎖令尤力。至一千八百十三年。俄普攻守同盟成立。英將惠靈吞敗法國名將約爾丹於西班牙。奧亦加入同盟。瑞典繼之。而反對拿破崙之歐洲同盟。於是乎成立。雖魯先、婆町、德勒斯登諸戰。法軍獲勝。然至利俾瑟之戰。法軍十八萬衆爲三十萬之聯軍所破。英軍深入法境。法國人心騷動。以拿破崙蓋世雄才。

至此亦不能挽回頹勢。遂退位而謫於伊爾巴。法國乃迎立布奔王族。於是。以一千八百十五年開維也納大會。議中間雖有拿破崙從配所遁歸行百日帝政之事。然卒賴滑鐵盧之決戰。大勢遂定。列國會議改定歐洲之地圖。而挽回列國之均勢。

(4) 國際均勢之定義及保持之法與其變化

自威士發里平和會議。經烏的利克平和會議。至維也納大會。議凡一百六十七年。爲近世歐洲列國成熟期。國際思想漸發達。列國均勢之說亦於此時代中大爲昌明。其時國際法家鏗德氏曾下列國均勢之定義曰。列國均勢者（一）限止某一國之勢力。不使生長強大。至於能壓倒此外所有列國之地步。（二）無論何國有欲破壞現狀者。必不能免。此外所有列國之壓抑。（三）無論何國皆有將受此外所有列國之壓抑之危險。求免此危險之法。在各自制限其欲望。（四）若有一國其勢力足以藐視列國一般之意見。則列國當視之爲公敵。共謀所以對付。

之。法。總。而。言。之。歐。洲。列。國。間。之。關。係。其。最。強。大。之。國。宜。加。檢。束。最。弱。小。之。國。宜。加。庇。護。之。謂。也。保。持。均。勢。之。目。的。在。平。和。不。在。戰。爭。即。欲。規。定。列。國。共。同。之。利。益。及。相。互。之。責。任。關。係。以。建。設。維。持。平。和。之。條。件。也。保。持。均。勢。之。法。在。維。持。現。狀。然。不。可。誤。認。爲。絕。對。維。持。現。狀。蓋。國。家。爲。一。種。有。機。體。不。能。歷。久。而。無。盛。衰。變。遷。有。時。亦。有。新。興。之。強。國。突。然。勃。興。宛。如。因。海。變。而。於。海。中。突。出。新。島。舊。島。忽。失。其。形。影。四。圍。之。情。狀。因。以。起。絕。大。之。變。動。吾。人。須。知。維。持。均。勢。或。維。持。現。狀。云。者。不。過。限。於。短。促。之。時。期。世。事。常。變。化。無。一。刻。之。停。留。言。其。大。者。如。威。士。發。里。條。約。所。規。定。之。列。國。情。形。爲。烏。的。利。克。條。約。所。改。變。自。維。也。納。會。議。後。歐。洲。地。圖。又。全。行。改。訂。故。伺。時。機。以。謀。均。勢。之。整。理。乃。國。際。政。治。之。要。訣。也。惟。國。際。均。勢。之。定。義。於。維。也。納。會。議。受。最。後。之。認。定。而。十。九。世。紀。中。其。事。實。足。以。波。及。重。大。影。響。於。國。際。均。勢。之。轉。移。者。頗。不。少。其。尤。著。者。(一)俄。羅。斯。之。南。下。也。俄。羅。斯。自。彼。得。大。帝。銳。意。輸。入。西。歐。文。化。國。勢。浸。強。嗣。更。巡。游。德。奧。法。英。諸。國。調。查。政。治。擘。畫。數。十。年。內。力。既。

充。決。而。外。溢。乃。攻。土。耳。其。征。瑞。典。冀。於。黑。海。波。羅。的。海。間。展。其。聲。威。繼。又。分。割。波。蘭。脅。服。土。耳。其。舉。廣。漠。之。西。伯。利。亞。盡。入。版。圖。移。民。實。邊。尋。更。侵。我。吉。林。黑。龍。江。沿。邊。數。千。里。之。地。得。極。東。不。冰。之。良。港。至。是。俄。人。鼓。勇。南。下。有。破。竹。之。勢。焉。彼。得。本。以。南。下。遺。訓。詔。其。孫。子。累。代。君。主。恪。遵。勿。弛。蓋。俄。羅。斯。僻。處。北。陲。天。寒。地。荒。極。不。利。於。人。事。苟。非。南。圖。焉。能。掌。握。歐。洲。之。霸。權。故。卽。無。彼。得。之。遺。訓。而。其。致。強。之。第。一。著。亦。必。以。南。下。爲。國。是。此。乃。自。然。之。勢。也。至。尼。古。拉。一。世。再。破。土。耳。其。而。哥。里。米。之。戰。英。法。聯。軍。合。力。抵。俄。卒。議。約。巴。黎。限。制。俄。艦。不。得。出。入。黑。海。時。一。千。八。百。五。十。六。年。也。俄。人。南。下。之。志。爲。之。大。挫。後。乘。土。內。亂。進。逼。君。士。但。丁。堡。城。下。之。盟。土。人。所。失。滋。多。英。奧。諸。國。出。而。反。抗。德。相。俾。士。麥。力。任。調。停。柏。林。之。約。力。迫。俄。人。讓。步。時。在。一。千。八。百。七。十。八。年。而。於。俄。人。侵。略。東。歐。之。計。畫。又。加。一。大。打。擊。所。以。維。持。歐。洲。之。國。際。均。勢。也。俄。人。既。不。得。志。於。歐。土。遂。回。其。馬。首。而。向。東。亞。建。築。西。伯。利。亞。鐵。道。佔。據。旅。順。大。連。經。營。海。參。威。組。織。東。洋。艦。隊。兼。程。並。進。聲。威。日。盛。

嗣更欲佔領滿洲。攘奪朝鮮。而英人以爲危害東亞之均勢也。於是曠日以抵俄。而有一千九百零四年至五年日俄奉天之戰。俄人大敗。東亞均勢之局得以苟延。二日本之勃興也。向之所謂國際公法者。專適用於歐美基督教諸國之間。亦可稱爲白種人各民族之公法。若土耳其中國日本等宗教人種殊異之國。彼白種人對之。雖未嘗不以獨立國之體面相待。然事實上則以一種之不具者相遇。自日本銳意圖強。且以歐人勢力之東漸。而國際均勢之範圍從此又擴延及於亞東論者。且謂國際均勢未來之燒點不在西歐而在東亞也。夫日本既逐去俄人而擅其東亞之權利。十餘年來。著著進步。駸有危害均勢之嫌疑矣。三美國勢力之西漸也。美國自華盛頓以十三州獨立。人口漸增。至南北戰爭以後。國基日固。經營海底電線。使歐美兩大陸成爲比鄰。敷設全國鐵路。使中部西部諸州與紐約接近。於是美國亦不能超然於列國關係以外。不僅抱孟祿主義以南北美洲之霸業。自任。又以斐列賓爲策源地。伸張權力於遠東。因其傳教事業之

關係而於土耳其問題亦不能置身度外焉。

(5) 德意志之破壞均勢與東亞之危機

十九世紀之末日俄之迭起爲雄美國勢力之西漸其影響皆在未來之東亞若就歐洲均勢言之則尤不及德意志帝國之建立爲重大是雖由於德國地理之位置在歐洲之間然其主要原因實在其建國之根本以軍國主義爲國是而欲用以威嚇世界之平和也試觀當時列國之形勢英國則有哥伯登弗拉德格蘭斯頓之主張人道主義法國雖被拿破崙三世之術數所弄人心異常浮動然民主主義之風潮瀰漫於全國俄國則解放農奴頒布憲法十九世紀後半期列國之形勢皆有趨近於平和文明之理想之傾向此時德國軍國主義勃興遂加大頓挫於此人道的進運回想列國軍備競爭之情狀則可斷定之曰其主因其動機皆在德意志之軍國主義即鐵血宰相與威廉皇帝之所賜也俾斯麥自知所建立鐵血政策之謬誤且知亞爾薩斯羅倫之獲得必招法國人永遠之怨

恨爲自衛計。乃與奧意訂三國同盟。八十二年。俄法亦結軍事同盟。九十二年。以爲抵制。於是歐洲大陸分爲兩大陣營。互相對峙。德國又與英國開始海軍競爭。九十年。三百年。暴露其侵奪英國世界的制海權之大慾望。而與土耳其結好。經營伯達鐵路。直抵波斯灣。有囊括歐亞之意。於是英國亦爲自衛計。與俄法協商。歐洲列國之均勢。在一千九百十一年。爲摩洛哥問題。幾至破裂。幸而得免。然醞釀既久。勢不可已。終至有此次之大戰爭。今軍國主義之德意志之勢力。亦旣掃地以盡矣。此次歐戰。而後。國際均勢之燒點。將不在西歐。而急轉直落。以趨重於東亞。而我中國人民之衆壤土之廣。以及物產之饒。爲東亞冠。則尤爲列強之所加意者也。於斯時也。有一國焉。儻亦步亦趨。德意志之後塵。而於此次歐戰中。藐視列國一般之意見。以攘奪我中國權利。而破均勢之局者。其必起東亞未來之大戰。可無疑也。

第二節 國際史上之國際政團

(1) 國際法與國際政團

國際政團者國際間相互維持平和之一種政治團體也。然平和由於公正。公正衡諸法律。而法律必執行之以政治團體。三者相因而至。今世界各國其鄉鎮城邦中。幾莫不盡賴有政治團體以守法律。持公正。克保其平和之福矣。然此不過就各國之內部而言。至於國與國之在世界。苟欲擁護其權利。仍不得不借資於國際政團。是故國際政團者。不過欲使各國以內部已用之方。移而用諸國際耳。昔日已有一國之單行法。今日不妨創爲萬國之公法。昔日已有聯邦之國。今日不妨擴充之。聯各國而爲超國際之政團組織也。然今之所謂萬國公法者。其發展之程度。正與十世紀中之國內法。或自治律相同。勞倫斯學士嘗著一論曰。平和之進化。將國內法之發展。分爲四大時期。(一)惟血統相關者始聯結爲一。復仇私鬪之事。可恣意爲之。而全無所稟承。(二)知團體爲有益。而組織之。於是有所酋長之種。族常得制伏無紀律之野蠻。而種族中私鬪之權利。雖不加禁。然已稍

有節制(三)私鬪之權利與公庭之裁判並存而不廢然權利已有定限(四)私鬪之風全革一切爭端待決於法庭今以國際交涉而論則歐戰以前之所違者正係第三時期蓋各國雖已立萬國和平會及裁判所於海牙然持干戈以定曲直決雌雄之舉動則各國仍自有其權利初未嘗盡革也海牙裁判院與萬國和平會其歐戰以前之組織尙不足以應世界各國之所需而必設法成立世界國際間完全之立法部與司法部乃可司法部所以裁判國際之爭端立法部所以定一切有公共關係之法律而海牙裁判院者即將來國際間之最高法廷海牙萬國和平會即國際議會之先聲也是則立法司法歐戰以前已有其基礎所缺乏者不過國際行政權耳則吾且論國際史上之國際政團。

(2) 一千八百十五年之神聖同盟

美總統威爾遜英前外相格雷及今首相喬治諸人所鼓吹之國際大同盟實目前最有價值之新問題而亦國際史上最為研究之宿題也夫以歷史高瞻遠矚

之法觀之維也。納大會已於人類進化上前進一步。歐洲各國聲言不謀一國之私利而求全歐之福樂。此實和平鐘之第一響。其中主張建設萬國政府機關者頗不少。而俄皇亞歷山大第一爲尤著。亞歷山大之意直稱此機關爲歐洲聯政會。此議一出思潮遂新。雖行政法未嘗有此先例。然歐洲國際全體之利益幸福宜較一國爲重之思想始散入各國元首之腦中。而此思想實卽後世奮動力之引導主義。蓋滑鐵盧拿破崙敗後歐洲四強國俄羅斯奧大利英吉利普魯士聚謀部署全歐之法。不徒保衛法國免革命之暴動。并擬障護殘破之歐洲。得長期之休養。規定之於一千八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條約中。據條約此四國不獨維持利益長久之盟誼。并設立國際委員會監視歐洲各國約內最握要之一節。曰「因欲保固四國之盟合。以求世界之福利。故高等盟權國議准於決定時期內專爲公利事會議研究。一期內之治法。凡最有益於國家之豐豫及能保障全歐之和平者。可審定施行。」於此可見國際和平之理論與維持國際和平之國

際。政。團。二。者。當。日。國。際。政。治。家。并。謀。所。以。建。設。之。矣。夫。國。際。政。團。之。權。輿。後。世。所。稱。爲。神。聖。同。盟。是。也。謂。之。神。聖。同。盟。者。實。基。於。俄。皇。亞。歷。山。大。之。移。文。謂。「今。後。全。歐。君。主。請。敦。兄。弟。之。愛。盡。諧。合。之。誼。維。持。基。督。教。之。道。德。」於。四。國。聯。盟。條。約。未。訂。之。先。移。牒。各。國。以。其。文。不。著。邊。際。外。交。界。大。起。紛。議。輿。相。梅。特。涅。稱。爲。「空。洞。無。物。之。大。聲。響。」英。使。卡。士。爾。麗。笑。爲。一。篇。「絕。頂。神。幻。無。意。識。之。文。章。」然。此。文。於。國。際。史。上。之。位。置。實。巍。然。特。高。蓋。國。際。和。平。之。運。動。其。傾。嚮。常。得。此。文。之。眞。意。也。然。俄。皇。意。非。僅。聯。盟。四。國。實。欲。統。合。大。小。各。國。署。名。於。神。聖。同。盟。之。上。組。成。心。意。中。之。歐。洲。聯。政。會。不。謂。此。理。想。大。爲。時。人。所。反。對。縮。成。窄。隘。之。四。國。聯。盟。蓋。當。時。外。交。家。所。願。者。祇。組。設。永。久。聯。合。委。員。會。定。時。會。議。監。視。公。共。之。和。平。保。安。而。已。決。不。願。棄。去。本。國。之。獨。立。主。體。而。聽。命。於。超。國。際。之。一。大。權。政。團。也。俄。皇。之。萬。國。聯。合。政。策。旣。敗。四。國。聯。盟。之。國。際。委。員。會。依。原。約。於。一。千。八。百。十。八。年。二。十。年。二。十。一。年。及。二。十。二。年。開。會。討。論。歐。洲。大。政。然。與。會。諸。國。皆。謀。私。利。而。已。凡。

公共之利益。高尚之思想。皆束之高閣。而盟會遂敗。恢復十八世紀國際無政府之狀況。而世界合德之義。幻爲煙雲。英國大政治家康寧曰：「全歐政局已復回舊日混濁之狀況。各國爭圖一己之利。祇上帝爲余等謀幸福矣。」可勝慨哉。

(3)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創設之海牙萬國和平會

十八世紀之下半期。歐洲除巴爾幹半島外。未嘗不和平。然祇可稱含有病性之和平。所謂武裝和平。而國際現狀之尤矛盾者也。一方面擴充軍備。并力兼日。惟恐不速。一方面又畏懼戰禍。建議組織國際政團。制止戰事。其尤著者。則俄皇尼古拉二世提議創設之海牙萬國和平會也。第一次之海牙會。謀所以制止戰事之法。大要有三。設隨時公判院一也。開戰之先。組織調查會以考查事實。二也。開戰之後。第三國得出而調停。三也。就其明效大驗言之。則自有隨時公判院。而英德意三國不得蠱委內瑞拉。自有調查會之規定。而英俄兩國不至以道格賁介乎英丹兩國間。德事件開戰。自有第三國調停之律。而美總統羅斯福得插足

日俄之間以止其戰爭。此第一次海牙和平會之成績也。世人至稱之爲萬國公法之大憲章。獨惜與會各國僅限於平日派有公使於俄廷者。範圍較狹。及一千九百七年第二次開會。由美利堅墨西哥兩國出而力爭。於是世界文化之邦。均得遣使蒞會。是爲全世界國際政團之發軔。其定章凡議案未經全會一致贊成。卽不得通過。此所以一小國之力足以牽制各大國。其立法不可謂不公。又創立一公判司法院。由自請評判而進於強迫評判。並禁止收買國債以凌迫他國。是爲弭戰之最要政策。且萬國和平大會之舉。本由俄人操之。至是決議一千九百十五年之第三次開會。須由各國派員管理。此第二次海牙和平會之成績也。第二次與會各國僉謂本會之威權當日以發達擴充成爲國際立法院。其權足以涵蓋全球之五十九國。亦猶美國之新大陸議院。其權足以涵蓋四十六邦。而後已。此其想像固未嘗不在情理之中。然歐戰以前之海牙和平會。猶不得真謂之國際立法院也。不過外交家之會議。各抒所見而欲成爲萬國公法。則須各國批

准耳。然不謂之國際立法院之先聲不可得也。其涉於國際司法者有萬國裁判院焉。萬國裁判院有三：（一）隨時公判院。即第一次海牙和平會議設立者也。國際有事。該院即隨時組織。然其實不可謂之法廷。蓋該院公判之結果。大抵以從中勸和。令彼此讓步而止。非如法廷之有判辭也。凡與於海牙和平會之國。每國額派裁判員四人以組織此院。設遇爭端。無論何國。可於裁判員全體中擇三人或五人或七人而組織一公判院。惟該院全無法律上之權力。對於無論何國。斷不能召之使就審。亦不能實行其所斷。然而國際爭議之案。經該院審結者。實亦有之。一千九百四年委內瑞辣案。其一例也。原內英德意被（二）公判司法院。係第二次海牙和平會時所設立。蓋隨時公判院不過由兩造自擇公正人居間評判。其性質偏於調停。而公判司法院則就案審判。直即萬國裁判院之基礎也。發議者為美國。即以美國上訴院為模型。以裁判員十五人組織之。然海牙和平會中各國之派有代表者為數凡四十五。而裁判員額僅十五。是可知各國之

中必有三分之二未能與於派選裁判員之列者。因此而議定地球八大國各常派一人。即英、法、德、俄、奧、意、日、美是也。其餘三十七國則用輪流法分派九人。例如其較大之西班牙十二年之中得派員十年。而較小之巴拿馬、波斯等十二年。中僅得派員一年。此議一出而巴、西、國之平和代表白、巴、柴糾合各小國抗爭曰：「設吾儕諸國而不能與八國同享常派裁判之權則主權之中有高下矣。是豈非與萬國法律之最初主義相背乎？」白、巴、柴持之有故。美國即建議「國無論大小於選擇裁判員可用投票法。若是則不患有偏倚矣。」七大國皆從命。獨法國抗議而公判司法院之組織遂展緩進行焉。

(三)海面捕物裁判院。第二次海牙會設立。其性質實軍事裁判院也。蓋各國若無兵革則此院竟可不設。當此院未立之先。凡中立國之貨物被戰事國所逮捕而指爲犯禁者。必須於戰事了結之後始往申訴於戰事國之法廷。而海面捕物裁判院者乃各國法廷之上控處。所以各國所派之裁判員組成。無論戰事國或中立國皆派有裁判員於此者也。惟

八。大國所派之裁判員較各小國爲多情理。豈得爲平而各小國乃無抗議。如公判。司法院之爭持爲可異耳。此皆萬國公判之組織也。至公判之效力則當初次開會時各國於自願公判外咸不樂復有增進。及二次開會多有贊成強迫公判者。與會之國願訂立此項條約而畫押者居三分之二。然終以德奧反對此約未克成立。特其機已動而成不可遏抑之勢矣。

(4) 此次協約國和議草約之國際同盟

海牙萬國平和會者所以消弭戰禍也。然卒不能制止此次之大戰。而大戰之中英法執政屢經公言將來保障平和之必要。更進一步而昌言國際同盟者實自美人倡之。平和強制同盟者爲美國各界名流一百二十人所發起。推前總統塔虎脫爲團長。以預防戰禍而討論國際同盟。於一千九百十五年六月十七日在費城獨立廳開會。議決「合衆國須參加於訂盟列國依下列條項之國際同盟」(一) 訂盟列國所發生之一切問題協議後未能解決當付裁判者依規定

移審判廷就該問題之是非及關於其裁判管轄權如何之爭點待其審查判決
(二)訂盟列國間不能依商議解決之一切問題當付調停會議待其審查商量
報告(三)不論何問題訂盟列國之一若不遵前條之規定即與訂盟列國之一
開戰或出於對敵行為時訂盟列國宜即時聯合對於該國予以經濟力及武力
相當之懲戒(四)訂盟列國宜隨時開會編訂國際法上之規定制爲法規」此
則大戰中唱導國際同盟之第一聲也於是美國人之輿論大爲聳動十六年二
月一日美總統威爾遜在台司門斯論戰後和平之保障曰「此次戰後必創設
國際的法廷合世界諸大國民共同保障和平」且鼓吹以國際同盟爲民主黨
黨綱之一而國際同盟之議之惹起世界各國注意則自一千九百十六年十二
月十八日威爾遜致交戰諸國通牒始牒中於將來之永久和平雖未詳說然詞
意極爲慎重其詞曰「此次戰爭之結果其尤重大者則將來之世界的和平也」
十七年一月十日協約諸國致美政府覆文以法文在巴黎交付同時公布中分

十一項其第二項表示贊同國際同盟之意略謂「協約諸國政府對於美國通牒爲確保全世界之平和與正義而創設國際同盟之提議竭誠贊同因避諸國民間激烈之衝突定國際的規律並設立保證其實行之制裁其有裨於人道與文明實協約諸國之所公認也」於是世界各國大爲聳動一月十三日英政府更致通牒於美申言協約國十日覆文之趣旨其涉於國際同盟者曰「英國國民之平和希望與美國大總統無二但信久遠之平和不可不具備下列之三條件（一）撤除國際衝突之源或縮小之（二）使中歐諸國民咸知痛嫉其國家之侵略政策及其旁若無人之手腕（三）爲國際法及預防交戰限制交戰條約之保障計必設國際的制限使侵略之國家有所忌憚」六月四日法國代議院提議法國戰爭之目的通過一決議案其中有曰「征服他國民而使之屈從非本院之所希望我共和國之軍隊與聯合軍提攜努力以打破普之軍國主義依國際同盟之組織使大小諸國民獲得永久之平和與獨立本院有厚望焉」此協約

諸國之國際同盟觀也。然德奧諸國對於威爾遜總統之通牒亦不能無所動於中。德國議會以十七年七月十九日可決媾和之議案。大旨在採用無併合無賠償主義。其涉於國際同盟者曰：「帝國議會爲力謀諸國民之永久融洽以維持平和計而知領土之強制的獲得及政治經濟的侵略與如此之平和不能相容（中略）帝國議會極願熱心協贊國際間法律的組織之創設」先是德國議會之社會黨議員團及社會黨幹部委員會以十五年八月十四日至十六日集議媾和之法。通過一決議案。先述決議之綱要曰：「德國社會黨尊重德國國民並萬國民之利益。渴望有永續保障之媾和。不可不導歐洲列國組織法制上經濟上文化上更相密接之團體」次列舉媾和之意見。其第五條曰：「此戰爭及於人類之苦痛。使人類懷抱一種之理想。卽有國際的法規保障之世界平和是也。故吾人要求創設常設之國際仲裁裁判廷以解決諸國間將來之紛爭」是則國際同盟者德國社會黨素所持之政見。至是乃貫徹其主張於帝國議會耳。十

七年十月二日。奧匈國外交大臣采爾凝。在布達坯斯脫演說媾和。其涉於國際同盟者曰。「歐洲不可不有永久保障之國際新法制。其第一著在確避復仇戰之發生。而欲達此目的之惟一方法。在撤廢國際軍備。承認仲裁裁判。軍備之撤廢。各國須平等繼續減少。至留存之兵隊。足以維持國內秩序爲限。此事之實行。不可不歸諸國際之監督。」此則中歐德奧諸國國際同盟之呼聲也。十八年一月五日。英國首相路德喬治以政府代表。在職工組合代表會。宣布媾和條件之演說。乃英國參戰期間最重要之事也。演說之先。嘗以其意旨與在野有力之政客愛斯葵士葛雷等。以及勞動黨職工組合與海外領土之代表協商。始就發表。略謂「大小各國權利之平等。吾英國與其同盟國之所以戰也。且欲因戰而確立者也。維也納條約之時代。已成過去。欲以少數議和代表爲一朝一民族之利益計。鉤心鬪角。操縱其間。以圖宰制歐洲文明之將來。今日固有不可得者矣。新歐洲之分配當一。一求諸公道。求諸正義。如是方可長治久安。治人者應先得

受治者之同意當爲戰後領土分配之基礎。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德人絕不願法國人民希望割法亞爾薩斯勞倫使歐洲平和受其毒者五十年。此適足以證憑藉一時武功以侵犯他國國民權利之凶殘與愚拙而已。無論何國民欲合其血族言語相同者而一之以達民族統一之目的，此亦合乎公道而當鑒其願望者也。夫民族統一之原則不獨歐洲也，即歐洲以外亦應適用者也。民族自決定權之大原則不僅行之於歐洲而已，亦應行之於殖民地者也。然國與國不能一日無爭端也。設人類任其偏激之感情而以戰爭爲解決爭端之法也，則凡爲國者不能不生息於干戈搶攘之中。此有識所引爲恥者也。然則今日之戰何爲曰爲公道與永久之平和而已。欲達此公道與永久之平和有三條件焉。第一條約之制裁力應重行確立。第二領土之解決當以民族的自決定權或受治者之同意爲基礎。第三當構成國際組織以限制軍備減少戰禍。三者備而後我英帝國願與媾和焉。」越三日，美總統威爾遜亦在議會中演說媾和之意見。先述戰爭之目

的曰「吾人之所望者當和議開始之時凡議和方法應爲絕對公開而不容有何等秘密之約束蓋力征經營之時代既已過去則如結密約以利一二政府而俟異日爲推翻和局計之時代亦當隨之以俱去也美國之所求於此戰爭者毫無私利存乎其中乃圖世界人人得生活之安全耳而尤以愛和平之國民得生活之安全爲更切愛和平之國民我美人其一也所希望者無非冀各國民自樂其生自治其國與他國國民以公道平等相往還而絕不以武力專橫相犯此世界民族所當同以爲利者也然吾人以爲其他各國不能先我得此公道者則我美人亦無由得之此其所以毅然以此自任也」次述媾和之大綱凡十四項而其中(一)(二)(三)(四)(五)(十)(四)五項實爲之骨幹(一)和約條文當以公開方法締結之自今而後國際間不得有何等秘密之約束而外交方法更宜開誠布公與衆共見(二)各國贊成此和議而協力以維持之者則應排除一切生計之阻隔力謀商業上之平等(四)應求相當之保證使各國軍備減至最少限度

得以維持其國內之安寧爲已足(五)各國殖民地應以自由公開無偏無黨之精神處置之其處置時應守一種原則即該地人民之利益與占有國之權利二者並重(十四)各國當以特別條約結合一公共團體以圖大小各國皆互相保持其政治獨立與領土安全」皆包舉一切而其餘九項則指一國一事言者也終乃重言以申明之曰「和議條文雖列舉而有一致之精神貫徹其間即一切民族不論大小強弱同以公道相處各得根據自由安全之平等條件而生活斯世之權利而已無此精神則國際公道無由成立也」此威總統之演說實與英首相路德喬治在職工組合代表會之演說皆爲此次大戰發生之新覺悟而爲國際史上最有價值之文字也一千九百十八年三月十九日英國上院討論國際同盟討論之結果贊成「國際同盟及國際法廷之創設」者占優勝焉蓋未休戰以前世界各國對於「國際同盟」輿論醞釀之潛勢力既如此故當休戰之初國際同盟之旗幟即飛揚於巴黎不久而飛渡重洋以飄拂於新大陸一千

九百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協約國之巴黎和平大會。開第二次會議。遂由威爾遜總統提出國際同盟意見。畧謂「吾人非爲政府之代表。但爲人民之代表。徒使政府滿意不足濟事。吾人當思有以鑿人類之公論。諸君當知人類之居高位者。今不復爲人類之支配人。蓋人類之命運。今已操諸全世界平民之手。苟無以鑿其所願。則雖有辦法。終無以奠定世界之和平。美國人民所藉以表示其戰爭之主旨與觀念者。實以國際同盟一舉爲全部之主幹。若余等。過反美國而不盡力以求此舉之實現。則必受美國人民之呵責。凡國民所主張者。如世界之和平與公道。及吾人非爲人上。但爲人僕。以使世界人民各擇其王。各管轄自己前途。如其所願之主義。皆余等所不敢讓步者也。吾人在此。當掃除一切之戰源。所謂戰源者何。卽（一）文武政權私相授受。（二）強國侵犯弱國。（三）以武力威脅不願意之人民。強令就我範圍。合成帝國。（四）少數人用其威力。惟所欲爲。以人類爲芻狗。是也。國際同盟若成。則戰源或其絕乎。」英首相路德喬治亦繼起演說。

遂決議組織同盟委員會。推威爾遜總統爲會長。起草同盟約章。經大會討論修正。遂以四月二十八日。在協約國和平大會通過。作爲協約國和議草約之一部分。凡二十六條。附件兩條。冠以組織之旨趣。曰：「各署名國承認不訴諸戰爭之義務。而贊同國際間公道之名譽關係。確立各政府間相關之行爲正規之國際公法而了解之。並爲維持公道及彼此一切條約義務之尊重。以期增進國際協同。而臻國際之平和及安全。特協定國際同盟之憲典。」其組織法：(一)國際同盟之組合員。爲本約附件中載明之署名國。美國 英國 法國 義大利 日本 比利時 希臘 羅馬尼亞 海峽殖民地 波蘭 捷克斯拉夫 南斯拉夫 中國 古巴 捷克斯洛伐克 厄瓜多爾 希臘 羅馬尼亞 海峽殖民地 波蘭 捷克斯拉夫 南斯拉夫 日本 比里亞尼亞 加拉瓜巴 拿馬 秘魯 波蘭 希臘 羅馬尼亞 海峽殖民地 波蘭 捷克斯拉夫 南斯拉夫 烏拉 圭及對於本約同意之國。阿根廷 智利 可倫比亞 亞比丹 瑞典 荷蘭 瑞士 委內瑞拉 圭(二)國際同盟由一議會。及設有永久祕書處之執行會。發生効力。(三)議會以同盟員代表組成之。集議時。每同盟員祇有一投票權。且不得有三人以上之代表。(四)執行會以美英法意日五國之代表合其他四同盟員之代表組成之。此四

同盟員。隨時由議會酌選之。同盟員之未列席執行會者。執行會於討論該同盟員權利有關之事件時。應請其派代表列席與議。而執行會會議時。每同盟員之列席者。祇有一投票權。且不得有一人以上之代表。(五)除本約明白規定者外。議會執行會之決議。應得同盟員列席者之全體同意。(六)祕書處以祕書長一員及應需之祕書員職員組成之。祕書長由執行會委任之。但須得議會多數認可。祕書員與其他職員由祕書長選任之。但須得執行會認可。(七)組織常設委員以備向執行會建議同盟員加入退出與減少軍備之實施事宜。以及一切海陸軍問題。(八)執行會應規定設立國際司法永遠法廷之辦法。交同盟員採行之。其職權。(一)同盟員確認和平之維持。須減少國家軍備至最低度。以無妨國家安寧及國際義務共同行為之實施為限。執行會須察各同盟員之地勢與狀況。規定減少軍備之計畫。以供各政府之採行。而各政府採行後。所規定之軍備限度。苟不經執行會同意。不得超過之。(二)同盟員承認尊重並保全各同盟之

土地與其現有之政治獨立。遇有侵略或侵略之危險時。執行會應籌議使國際義務得以履行之方法。(二)同盟員間發生爭端。勢將決裂者。願付執行會審查。並付仲裁。並公認非至仲裁員之判決或執行會之報告發表三個月後。不得用武。(四)受理爭議之仲裁法廷。應爲兩造所公認或兩造現有契約規定之法廷。同盟員公認願以誠意遵行判決。不得對於違判之同盟員開戰。如有不遵判者。執行會應提議實施之法。(五)同盟員間爭議決裂而未提交仲裁者。同盟員公認彼等應將爭議提交執行會。執行會應竭力設法解決。公布一文告。敘明爭點及執行會認爲適當之解決方法。此項文告。如執行會會員。除兩造代表外。一致贊成。則同盟員公認不得對於遵守此項文告之任何一方面開戰。執行會經兩造之一申請。可將爭議移交議會。如議會之報告書。除兩造代表外。同盟員代表之列席執行會者。及其他之同盟員多數同意。與執行會之報告書得各同盟員同意者。除兩造外有同等之力量。惟移交議會之申請。須在爭議提交執行會後十四

日內行之(六)同盟內之國與同盟外之國。或兩同盟外之國。有爭議時。應請同盟外之國。依據執行會認為適當之條件。擔負同盟員所擔負。因此種爭議而起之義務。此請書發出後。執行會應即調查爭點。並提議適當有力之辦法。其懲罰(一)同盟員有不遵本約開戰者。應視為對於各同盟員之開戰。其各同盟員應立即與之斷絕商業財政之各種關係。禁止其國人與違約國人民間之各種往來。並阻止其他同盟或非同盟國人與違約國之人民有財政商業或私人之往來。執行會應提出建議。使同盟員各出有力之陸海軍以保護同盟公約。凡同盟員之破壞同盟公約者。可由執行會票決。佈告其不復為同盟員。(二)凡被請之非同盟國。不允因爭議之故。接受同盟員之義務。並向同盟內之一國開戰。則前條之規定。亦適用之。其與他項條約之關係。(一)同盟員公認所有義務與了解與本約條文不適合者。皆得以本約取銷之。並莊嚴擔任此後不得締結與本約條文不適合之任何契約。(二)本約條文不得視為妨礙志在維持和平之國際

條約條如仲裁或區域了解主如孟羅之效力。此國際同盟約章之大略也。蓋由自願公判進爲強制公判而加之。以不遵守之制裁力以視海牙平和會之權力爲有進矣。是爲協約國之國際同盟約章。然殊不襲人意。中立諸國組織國際同盟協會議會。先以三月十二日決議向巴黎協約國和會提出意見。(一)組織國際議會。各國民卽各同盟加入國。每人口一百萬得選出議員一人。此國際議會有完全之立法權。(二)國際裁判所有行動自由。同盟執行會應設法撤廢萬國軍備。及廢止義務兵役。一面保留維持秩序所必要之義勇兵。並配置用以防止各國擾亂和平之海陸軍。(三)除自治殖民地以外。一切殖民地均受國際同盟當局者之監督。(四)廢止對於特殊國家有利之關稅賦課及專賣法。加入同盟者有經濟上自謀發展之均等權利。世界憲法須保證小國之保護。(五)禁止國家的理由之排斥外貨。雖未見採用。然殊可供國際同盟論者之考慮云。

第三節 國際史上之國民外交

(1) 國民外交之意義

國際史上之國民外交有二義焉。(一)政府注意國民樂利之外交。(二)國民直接行動之外交。請申其說。

(2) 政府注意國民樂利之外交

嗚呼。政府外交之注意國民樂利。其動機發自拿破崙乎。蓋拿破崙之興。所以顛覆歐洲列國之君權。而君權之盛也。蓋以君主專制爲一國內政之主義。并以之爲列國外交之主義焉。於斯時也。一國之廣土衆民。皆爲君主之所有。而以養其權力。設有鄰國焉。侵其土。繫虜其人。是不啻滅奪君主之所有也。反之而土地。關府庫。充則是增殖君主之所有矣。是故一國之外交。祇爲君主之安富尊榮計。而國民樂利。非所願也。路易十四「朕卽國家」之一言。厥爲當日法蘭西外交之金科玉律焉。詎意北美揭獨立之幟。而法國之革命繼起。君主主義破壞。民主主義建設。拿破崙者。起於革命軍。而以敷布民主主義。自任者也。其宣言曰。「吾爲

反抗封建君主之權勢而戰。將以拯生民之困厄者也。我不欲奴虜人民而欲得人民之懽心。登之樂利之域。」此宣言出而久苦專制之人民莫不懽迎焉。此拿破崙之所以戰勝攻取也。然拿破崙實不過一時籠絡人民之計。不久而捨其民主主義以自崇大顧歐洲列國君主嚮之專制一國蔑視人民者。至是則以孤寡之身不足以抗拿破崙之大軍也。乃不得不轉而慰撫人民與以自由之權利而要其戮力。拿破崙軍敗身俘而有維也納之會議。各國名王上卿連翩戾止。聚謀重整歐洲國際紛糾之局。不可不定一主義以爲標準。奧大利相梅特涅曰：「國際之事變無常。非可執一主義以持久不變。祇有循任自然。因時制宜而操縱之。以外交政策耳。」所謂時宜主義也。法蘭西大使達里蘭曰：「歷史者最可依據者也。國土之分疆。國權之大小。不可不恢復法國革命以前之舊。而興滅國。繼絕世。一以歷史爲依據。」云。所謂正統主義也。達里蘭縱橫善辨。固已四座傾聽。而是時與會者則又皆嫉忌法之革命。而以爲破壞君權者也。聞之大爲贊成。顧普

魯士宰相斯底因者獨侃侃持正論謂「外交之政策不足恃君權之歷史不可據當以國民固有之資性爲標準所謂國民之資性者蓋一國之民與他國民之所以異者則其國民之歷史習慣言語及氣稟之爲之也大抵國民之資性相同者團合爲一國而相異者則分離爲二邦此自然之趨勢非可以人力變易也國之分疆及其對於外國之關係當一以此爲標準」所謂國民主義也於是國民主義之呼聲乃於國際史上開一新紀元顧卒以列國君主之矜己自利而正統論仍占一時之勝利然自是而後輿論日明譚外交政策者莫不知一國之外交非爲君主一姓之安富尊榮計當爲國民之樂利計而君主者不過對於外國而代表國民之權利利益而已遂以此爲外交之原則焉無何而各國人民漸覺政府外交之注意國民樂利爲不可恃也且以官僚外交之急功近名不足以鑿人民和平之希望也於是各國人民直接行動之外交以起

(3) 國民直接行動之外交

一千八百四十三年。美人哥羅布小米特及普利脫往歐洲宣布和平主義。遂以四十七年組織國際和平會議於倫敦。明年開第一次會議於不律悉。四十九年。五十年。五十一年。五十三年。連開會議於巴黎、佛朗渡、倫敦、愛丁堡。於是化向來之宗教思想的平和而爲政治的平和。各國議會同時響應。至七十一年。而荷蘭與比利時之平和協會成立。此外又有勒頓與哥雷摩之英國勞働平和協會。七十二年。美國上議院議員提議平和。英國下議院議員以及意大利、荷蘭、瑞典、丹麥、奧大利等國議員紛紛提議仲裁裁判。而石納倍之國際法協會亦以是年開會。七十六年。柏林及巴黎萬國博覽會中之國際平和會議。乃以意大利與丹麥諾威德意志諸國之平和協會爲基礎而成立者也。始有制限各國軍備之議。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英下議院議員哥雷摩自美國歸。遂偕同志議員十人赴巴黎。與法國議員協議英國及英法美之仲裁裁判條約。明年開列國議會聯合會。格蘭斯頓嘗宣言。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世界平和之

絕念日嗣是而後各國人民之國際組織有力於平和運動者有四（一）國際平和協會係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各國志士發起。次年乃開世界平和會議於巴黎之萬國博覽會中。九十一年會於羅馬。乃決議設國際平和局於瑞士之百倫。由五人組織之委員會主其事。其目的在聯合各國之平和團體及持平和主義者以解決國際間之危機。如遇必要時則發表宣言。每年開大會一次。委員會二次。參加之國十有五。而一千九百零二年以後。遂得各國元首之協助焉。（二）國際聯合議會。國際聯合議會者。海牙萬國和平會之母也。其目的在依各國之國內立法以促進世界之平和。由國際條約及仲裁裁判制以期其實行。一千八百八十九年。集合九國之議員九十九人。開第一次會議於巴黎。俄人華希利及繆勒維夫以會議之結果。告於俄皇。而促成海牙萬國和平會之進行。一千九百年以後。始經各國元首之公認。而有公式之會合。爲國際參議會。參加之國二十餘。會員五千人。每年於各國開大會一次。而置委員會之事務局於百倫。其先後提出

意見之尤可注意者(1)消滅國粹主義蓋戰爭之起莫不由於國民之誇張國粹故欲弭戰必先消滅國粹主義其消滅之法(A)教育主義之改革(B)禁止新聞雜誌之倡戰爭及敵愾心(C)依賴宗教之力(D)以女子爲會員使之游說(E)游說勞働社會(F)各國之國會議員選舉同主義者(2)結萬國經濟同盟既結同盟則利害共通若雙方出於戰爭各得因利害關係之故出而干涉之(3)使各國元首之宣戰權移於國會而爲國民代表之共動行爲則慎重利害之心自較君主一人爲大而戰禍或息(4)使國會不承認軍事費並決議不應募他國軍事公債則軍備不能擴張不弭戰而戰自弭此其旨趣也其實澈此旨趣之組織有三(1)萬國國會(2)議員外交協會以各國國會議員組織之凡遇爭議提出此會務使戰爭不開(3)萬國新聞雜誌聯合會係各國新聞雜誌記者所組織遇有戰爭竭力主張反對之觀此已可知國際聯合議會勢力之一班矣(二)國際社會黨於一千九百十年開大會決議「防止戰爭使關係國之政府受仲裁

裁判。當於關係諸國間。一律行總同盟罷工。十四年本定八月下旬開大會。維也納未及期而奧塞宣戰。遂由比利時京城之國際社會黨中央事務局。於七月二十九日召集各國代表之臨時會。應召而至之代表。有英法德俄意奧匈以及比利時荷蘭波蘭瑞士丹麥西班牙諸國。決議以八月九日開大會於巴黎。變更大會之期日地點。且聲明「此次開會之主義。在表現全世界勞動者所抱絕對平和之意志。使奧塞爭端取決於仲裁裁判。將大行其反對戰爭之示威運動。」是晚即於北京之馬戲場開非戰大演說。法國喬雷演說尤懇摯。謂「吾社會黨決不可爲淺薄之愛國心所煽動。苟此數日間能設法使各國延遲宣戰。則九日之巴黎大會。我國際社會黨之威力當能示其效果。」德代表哈什起立聲明。謂「德社會民主黨竭力阻撓戰爭。」遂決議德法兩國社會黨各向其政府提出勸告。由德牽制奧匈。使奧匈不能遽動干戈。由法牽制俄。使俄不遽宣戰。此七月二十九日臨時會之結果也。詎意喬雷返巴黎。遽於三十日被人暗殺。喬雷者歐

洲。社。會。黨。之。第。一。人。物。也。英。之。社。會。黨。魁。亨。德。門。謂。『。即。使。歐。洲。君。主。一。旦。悉。被。暗。殺。比。之。喬。雷。一。人。之。死。其。有。損。於。世。界。文。明。之。前。途。猶。不。足。比。數。』。焉。無。何。而。德。俄。宣。戰。關。係。之。國。無。不。牽。入。戰。渦。巴。黎。大。會。終。不。能。開。而。社。會。黨。之。國。際。戰。爭。防。止。運。動。遂。完。全。失。敗。至。十。六。年。十。二。月。威。爾。遜。總。統。平。和。通。牒。見本章第二節(4)項發。表。以。來。各。國。社。會。黨。又。活。動。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荷。蘭。社。會。黨。誘。致。斯。干。第。納。維。亞。諸。國。即瑞典與丹麥社。會。黨。議。決。在。斯。德。荷。摩。開。社。會。黨。萬。國。會。議。先。由。荷。蘭。與。斯。干。第。納。維。亞。委。員。製。成。『。平。和。綱。要。』。草。案。以。籌。備。開。會。英。美。法。國。社。會。黨。先。後。提。出。意。見。尤。斷。斷。於。國。際。同。盟。及。國。際。關。係。之。規。律。德。國。社。會。黨。亦。以。詳。細。之。媾。和。意。見。書。向。籌。備。會。提。出。十。八。年。二。月。二。十。日。英。法。意。比。塞。羅。諸。國。之。社。會。黨。產。業。組。合。及。勞。働。黨。等。之。聯。合。會。在。英。國。開。會。討。論。講。和。大。綱。及。國。際。會。議。英。國。勞。働。黨。之。所。提。出。也。遂。以。二。十。三。日。發。布。長。篇。之。決。議。文。德。奧。兩。國。之。社。會。黨。亦。以。是。年。六。月。開。會。維。也。納。決。議。提。出。媾。和。意。見。向。德。奧。兩。國。政。府。請。願。(1)隨。各。國。撤。

廢軍備。建設國際同盟。組織仲裁裁判庭。(2)當拋棄領土併合及賠償。(3)由俄國分割之地。以完全之自決權。與其地方人民。此各國社會黨在歐洲期間。運動平和之情形也。十九年一月十八日。美英法意日五大國。以及小國十九。英國自治領地五。凡政府代表五十一人。正式開國際和平會議於巴黎。而國際社會黨亦急起直追。以是年二月三日。開大會於瑞士京城。蒞會者八十人。代表二十一國。其中英代表十人。德代表八人。而英代表韓徒生於開會時演說。謂「此會係依照政治勞動工業各團體之意旨召集。欲運用勞動界之勢力。以操縱世界和平之難題。」四月二十八日。又大會巴黎。決議「違背威爾遜十四大綱見本章第(4)項節之任何和約。皆當反對。派委員留巴黎監視。至媾和草約簽字而後已。」(四)萬國人種大會於一千九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號開第一次會議於倫敦。到會者有二十二國之政府代表。五十餘之人種代表。以及大學協會等之代表。三百餘人。德國羅梭博士演說「人種與戰爭」謂「人道所以得改良者。悉從其野

心及對於生命之奮鬪而來。因而以善良之世界的智識發生善良之調和。雖以海牙平和會議、國際裁判所、國際種種協會及種種國際言語。欲全弭世界之戰爭。終有所不能。若放棄國家的野心。失誇耀自己名譽之念。則學術生產隨之頽廢。志氣萎靡。國家終至滅亡。此可見歐戰以前德國人之思想。而當日聽衆有呼否否者。卒以大多數議決人種協和條件。(1) 欲弭戰以實行仲裁主義。必以融和人種爲先務。(2) 人種相接。遇宜以親和尊敬爲主。(3) 各人種之文明。各有其歷史的根柢。不可蔑視。宜使各人種組織研究會。努力研究他人種之習慣。及文明以相觀摩。(4) 人種優劣。非可以文明之差異決之。蓋其差異之故。大率本於各社會之狀態。及組織耳。(5) 宜以公平無私之態度。考察雜婚之體格。及其於社會之影響。以助長雜婚。并托各國政府調查關於雜婚之統計。而排斥躁率之結論。(6) 各人種之割己自多。爲不融和之大原因也。今日普通所用人種之名詞。不可輕用。(7) 欲使人種間之關係。漸致親密。不可不從教育入手。

(8) 移住民之經濟衛生教育及道德等之標準。不可認爲一定不易者。宜對之表敬意而致力於同化改變。(9) 宜研究改良人種適用之方法。並搜集關於此事材料。遂具意見書送交第三次海牙和平會議之各國政府。及宗教與他團體。之以人種協和爲目的者。此實世界平和之根本覺書也。故以殿於篇。

第二章 中國外交之現狀

第一節 中國外交概論

我國國際上地位。於遜清之季。急轉直下。一落千丈。強。以至於今日者。由於外交之不能自主也。其原因。有在我者。則「利益均霑」之說。是也。是說也。明著條約之中。與甲國如是。推之其與乙國。暨丙丁諸國。亦罔不如是。於是束縛彌甚。糾紛亦彌甚。幾無一事。獲以自理。而大波小漣。輒時時起伏。於國際。此吾國外交所以多失敗也。蓋甲國之所利不啻乙國之利。而乙國之所得。甲亦不能袖手。乃不期而出於協以謀我之一途矣。此外外交不能自主之一因也。有在人者。則「機會均

等」之說。是也。是說也。我之與列國。未嘗有燦然共著之約文。而其論者既昌言不諱。其政府亦即堅明約束。用爲對我之方略。於是甲國於我有所企圖。而乙國側目睨視於其旁。不甘向隅也。乙國於我有所商權。而甲國亦步亦趨於其後。勿容獨擅也。或推或挽。我乃旁徨無所適可矣。此外交不能自主之。又一因也。然則中國無外交也。所謂中國外交云者。乃列強對於中國之外交耳。有利益均霑之約。則勿容一國之獨利。有機均等之說。則勿容一國之不爭。其既也。或相爲援。以底於成功。或相爲爭。以牽制我。最後得一策也。曰「勢力範圍」。本此策以處我。於是若者屬之甲。若者屬之乙。若者屬之丙。與丁舉我通國之土地。若各有其主者。非我所得。或讓亦非人所得。或侵故以形式論。雖猶是完好之金甌。以實質論。則破碎支離。幾幾不可方物。然而猶未亡者。則連雞之勢。莫利於先發一也。「勢力範圍」「機會均等」之兩說。交相持而互相限。二也。我之所以得苟延視息者。以此。

第二節 「勢力範圍」「機會均等」兩主義之消長

遜清之季。我國國際形勢。自光緒二十一年而一變。自三十一年而又一變。而中間。則以二十四年爲轉捩之期。蓋自光緒二十一年。馬關條約成。日本割我臺灣及遼東半島。波瀾突起。俄德法三國聯合勸告日本。還我遼東。此爲馬關條約以後。十餘年中。外交紛擾之張本。其事以俄爲主動。德利俄之注意遠東。則歐洲方面。不致復爲德敵。故懲慮之法。以與俄同盟。故附和之。旣而俄人屢以還遼之酬報相要。李鴻章使俄。成中俄新約十二條。適曹州教案起。德教士二人被害。德艦隊入膠州灣。派兵上陸。要求租借青島及山東省內築路開礦之特權。未幾。俄艦隊入旅順口。要求旅順口大連灣之租借。且延長西伯利亞路線至旅順口。清廷不能拒。皆許之。然旅大膠州之事。中俄新約第九、十兩條。已發其端。此時乃強制執行膠州灣之租借。由俄讓與於德。以爲協同干涉還遼之酬報。教士被害。不過口實。艦隊占據。不過形式。以欺瞞世人而已。於是英法亦乘機而起。英借威

海灣法借廣州灣。且獲得雲南省之路礦特權。當是時也。歐人對於我國盛行「勢力範圍」之說。此種觀念本起於歐人侵略非洲之時。今乃施之於吾國。其視吾國蓋與無主之曠土相等。而此形勢之所由成。則當日聯俄派之外交家有以啓之也。於是各國紛紛要求我締結某省不讓與人之約。畫定勢力範圍。而美國國務卿赫葉乃以二十四年通牒列強。倡「保全中國土地開放門戶機會均等」之論。列強皆贊同之。然虛與委蛇而已。會拳匪事變起。八國聯軍入京。而外交之形勢一變。俄國首先提議撤兵。倡保全領土之說。於罪魁之懲辦賠款之要求。亦主輕減。然一面乘東三省之騷亂。驅兵入據。英人與俄人在我國本處於競爭地位。時以用兵。南非不暇。東顧。俄人乘機結清廷。伸展勢力。實爲英人之所忌。日本以還遼之故。尤切齒於俄。德人則主張重辦罪魁。嚴索賠款。亦與俄人主張不同。於是英德協商守開放門戶保全領土機會均等之主義。且勸告列強承認赫葉氏之提議。至此稍有聲色。然和議成後。俄據東三省如故。德則宣言滿洲在德國

商業範圍以外。英德協商與滿洲無關。對於俄在東三省之舉動。既表容許之意。俄乃以交還東三省政權爲由。屢要清廷訂立密約。因英日兩國抗議不克成立。李鴻章既沒清廷聯俄之外交政策。失主持之人。英日同盟又成。以尊重中國及朝鮮之獨立。抑制侵略。擁護自國之權利爲主旨。陰以牽制俄國。俄乃發布俄法宣言書。表示贊成保全領土。開放門戶之主義。惟他國妨害兩國利益時。兩國協力保護。以與英日同盟對抗。一面允於東三省定期撤兵。及期不果。而日俄乃宣戰矣。戰後議和聲明。俄於滿洲不得有與機會均等主義不相容之利。日本在滿洲與列國執共一般之態度。旅大之租借權及南滿鐵道之特權。由俄國讓與日本。而日俄開戰時。日本所設軍用之安奉鐵道。由清廷允許。日本繼續經營。時三十一年也。英日同盟亦繼續訂立復聲明保全領土及機會均等主義。嗣後日法協約。日俄協約。相繼成立。均以此主義爲標準。英俄協約之於西藏。亦聲明保全領土維持現狀。至是而赫葉氏之提議遂爲列強之公約。清廷末葉外交上。

之所以漸臻平穩者實由馬關條約以後列強在東亞角逐競爭之結果乃不得不標此機會均等之主義以緩其衝突之勢也。

第三節 日俄戰役以後之日本外交

日俄戰役我國頗表同情於日。東三省交還親善有加。已而日置統監於韓。漸成兼併之局。又竭力經營我滿洲。國人遂有戒心。乃以二辰丸事抵制日貨。兩國外交益以糾紛。我國擬築新法鐵路。自新民屯至法庫門屯由英商承造。因日本抗議而止。日本欲改築安奉鐵路。我國以路綫不能更變。與交涉。而日本發最後通牒。取自由行動。其他間島問題。撫順煤礦問題。新奉吉長借款問題。鴨綠江架橋問題等。均著進行。其時歐美各國對於日本在滿洲勢力之發展。多滋疑慮。宣統元年。美有滿洲鐵路中立之提議。英人贊成。俄亦有允許之意。日本乃聯絡俄人以拒之。於是英美借款於我。立錦瓊鐵路之約。亦爲日俄所反對。次年結日俄新協約。以共同防衛滿洲之現狀爲主旨。訂約後日即併韓。俄亦派調查員至蒙古。世謂日俄

另有密約。俄已許日併韓。及認日在滿洲東蒙古特權。日亦許俄在蒙古自由行動也。先是英法兩國之銀行代表。聯合承攬我國之鐵路借款。而英德兩國銀行競爭頗烈。英政府乃許德加入。至是美國亦求參加。爲四國銀行團。與載澤盛宣懷等訂幣制借款及滿洲實業借款一千萬磅。以東三省之酒稅生產稅消費稅及全國鹽稅爲抵。卽所謂後四國借款是也。日俄因是又聯合抗議。未幾以川粵漢鐵路借款卽前四國借款事。引起革命借款問題。遂亦中止。革命以後。四國銀行團乃勸日俄兩國加入。爲六國銀行團。日俄銀行代表聲明。六國借款不得使用於滿洲及蒙古。有妨害於其特權者。六國代表協議之結果。以非外交會議之銀行代表不能論及此事。惟記入日俄代表之聲明於記事錄。後銀行團提出借款條件。頗爲苛刻。美政府乃聲明借款條件啓干涉中國財政政治之漸。決意退出。六國團遂成爲五國團。凡此之類。皆由日俄戰役以後。日人於東三省仍持勢力範圍主義。以致外交上波瀾疊起。而其時又以英德軍備競爭日烈。巴爾幹及

摩洛哥各方面屢起釁端。歐洲之和平有岌岌不保之勢。故英俄諸國均聯絡日本。以免遠東利益之危險。且亦以牽掣日本獨占之勢力也。

第四節 民國肇造之「勢力範圍」主義復活

民國成立「勢力範圍」之主義。隱然復活。則鐵路借款及蒙藏事件。有以啓之。其時中國借款。各國資本團與五國團競爭者屢起。此時列強先後獲得路權。英得浦信。浦口至信陽並謀築信成。信陽至成都以扶植其勢力於江北。又得寧湘。長沙至沙興。沙市至興發以扶植其勢力於江南。長江流域歸其掌握。俄曠比利時公司。中公司承造同成。大同至成以斜貫南北。承造海蘭。蘭州至海州以橫貫東西。而陝甘晉汴胥入其彀中。德獲濟順。濟南至順德高沂。高密至沂州二路。而肆網羅山東全省之計。日得滿蒙五路。四平街至洮南洮南。洮南至海龍海龍。海龍至吉林而逞攫取東部內蒙之志。法得欽渝。欽縣至重慶而成囊括桂滇黔蜀之勢。此皆民國政府所許於各國。而含有一「勢力範圍」之意味者也。匪直此也。蒙古之獨立也。庫倫活佛求援於俄。借款購

械許俄造恰庫鐵路。設俄蒙銀行。聘俄將以練蒙軍。使內蒙札薩克王烏泰起兵。據洮南。使陶什陶提兵與烏泰合兵東下。爲奉天巡防軍所敗。外蒙之西二盟亦反對庫倫獨立。政府又令毅軍預備遠征。庫政府與俄訂密約。出兵抵抗。且西攻科爾多。陷之。至札薩克王府爲巡防軍所破。烏泰請和。庫倫震駭。俄乃提出要求五款。設哈庫鐵道。不駐兵及移民於蒙古等。政府不答。遣使勸活佛取銷獨立。俄乃遣使至庫。認其獨立。結俄蒙協約。以助蒙古自治。練兵。禁中國駐兵移民爲主旨。我政府提出抗議。一時國論激昂。而俄則行所無事。答我政府以「俄蒙協約無待中國承認」爲辭。政府要求取消協約。俄執不允。交涉久不得要領。而俄政府置庫倫統監。設軍司令部。使庫政府邀王公會議。游說內蒙。不從則決意征伐。當時傳說英俄另結密約。俄認西藏爲英之勢力範圍。英認外蒙爲俄之勢力範圍。第三國侵入時。兩國共同反對之。政府知勢無可挽。乃與俄交涉訂立協約。俄認中國在外蒙之宗主權。中國許外蒙自治。不駐兵。不設官。不移民。惟任命大員

事。尤。宜。盡。行。宣。布。毋。令。幸。逃。天。下。公。論。如。此。則。強。鄰。自。不。敢。驟。加。非。禮。第。二。我。國。民。宜。組。織。國。際。研。究。會。以。國。別。分。科。研。究。搜。集。事。實。參。加。意。見。而。發。布。之。以。指。導。輿。論。第。三。各。國。人。民。之。國。際。組。織。我。國。民。亦。宜。舉。代。表。加。入。交。換。意。見。以。造。成。中。國。地。位。之。國。際。公。論。爲。政。府。外。交。後。盾。第。四。我。國。新。聞。界。宜。防。遏。日。本。新。聞。外。交。政。策。此。政。策。創。自。德。國。日。本。效。之。尤。加。厲。焉。惟。德。與。我。之。關。係。較。淺。其。嚮。來。使。用。此。政。策。之。目。的。在。歐。美。不。在。中。國。而。日。本。則。以。中。國。爲。惟。一。之。目。的。者。也。在。京。奉。滬。漢。旅。大。等。處。皆。有。其。發。行。之。日。刊。更。有。東。方。通。信。共。同。通。信。等。社。以。網。羅。傳。布。於。其。間。其。主。旨。在。朋。興。訛。言。攪。亂。世。人。之。視。聽。嗣。後。我。國。新。聞。界。於。東。方。通。信。共。同。通。信。等。社。之。通。信。收。受。宜。加。意。考。慮。糾。正。其。新。聞。之。謬。誤。揭。摘。其。用。意。之。所。在。以。警。告。國。人。第。五。對。於。列。強。當。取。一。視。同。仁。主。義。決。不。宜。親。善。一。國。否。則。親。善。之。國。既。以。表。示。親。善。而。有。所。要。求。其。他。各。國。則。援。利。益。均。霑。之。例。同。時。並。起。第。六。我。國。今。後。外。交。方。針。不。宜。以。繼。橫。排。闖。爲。能。而。當。以。信。義。正。直。爲。主。我。若。親。甲。排。乙。

聯丙制丁。其結果於我必無益有害。而列強或因此相猜。危及世界和平。決非人類之幸。傳曰。親仁善鄰。國之寶也。開誠心。布公道。吾國其庶有豸乎。

第四章 國際法上之外國人地位

第一節 外國人地位之沿革

外國人之地位云者。外國人於其居留國法律上所享有之權利及負擔之義務之實在狀態之謂也。溯厥古昔。觀於在其國中外國人地位之如何。卽可以觀其國文化之程度。蓋隨文化之發達。外國人之地位亦隨以進步也。在古代未開化之社會。以鎖國爲主義。各據其地。互相仇視。遂舉一切權利保護。認爲國民之特權。外國人概不保護。是謂敵視主義。社會文化漸開。則虐待與自國有平和關係之外國人之事亦漸少。然於外國人尙擬之禽獸。如中國古代稱外國人曰夷蠻戎狄者。蓋由於言語風俗習慣之不同。故其感情亦不融洽。所謂賤外主義是也。旣而各國之人。交通頻繁。賤外主義遂以減少。知外國人之未可以禽獸視也。然

國民之利己思想大熾。不許外國人有特別之利益。或且沒收其所得之財產。稱此時代爲排外主義。蓋賤外主義者爲外國人品質的優劣之觀念所胚胎。而排外主義則爲內外國人實質的保護之區別所由來也。然文化既開。通商貿易漸進步。知排外主義爲有妨各國民交通之自由。而不必其有益於己國也。於是各國之立法者。遂限於不害國家公益之範圍內。增進外國人之地位。然國家間之關係較個人間之關係爲更甚。一國若優待他國國民。則亦期他國之以吾所以優待其國民者優待吾國民。以應其程度相爲優遇爲原則。稱爲相互主義。惟人民權利之保護及享有之問題。是爲一國國內法上之問題。屬於國家自由規定之規定。故國家以相互主義爲其法律上保護人類權利之基礎者。殊與現今法律思想相背馳。且採相互主義諸國之法律。於保護同一之權利。亦依權利者所屬國法律之如何而異。故與劃一權利之法律思想相反。近世各國乃排除此主義而採內外國人平等主義。惟我中國之外國人地位皆有各國條約之特別規

定。而不在國內法之範圍。此則以吾國與各國文化宗教之互異。國民習於排外。故各國相與堅明約束。以求得保證。遂不期而減損我國家法律之權能及效力也。

第二節 國家之義務

國家之義務。謂不可違反國際法。不可不履行條約是也。近世文明國家皆行獨立自由之主權。基於國際公法或普通慣例。皆負有保護外國人權利之義務。

甲) 國內人民對於外國國家代表者所為之損害行為。即民國現行刑律第

一百十八條。此加危害於外國君主或大總統者。處死刑。按言一百十九條。生因過失致

外國君主或總統以下者。處二箇以上四箇有期。一百二十條。對外國君主或大總統等。至

徒。或有期。徒。或以二罰金。一百二十一條。殺外國使節者。處一百二十二條。外國

使節。或致死。或以病者。死。無期。徒。或無期。徒。處一百二十二條。外國

三條。對外國使節。有強暴。或脅迫。以下一行。為者。處上三罰金。至一百二十四條。對外國使

刑之拘役爲或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
 或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及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二百二十八條之未遂犯罪之一百
 三十條。預備或陰謀犯第一、二百一十條以下罰金等一百三十一條。犯本章之罪
 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所規定之妨害國交罪是也。妨害國交罪者。謂危害中
 國與外國間平和狀態之罪。中國舊日固守閉關主義。於外人不甚重視。故舊律
 並無處罰妨害國交罪之正條。今則爲時勢所驅。而現行刑律之妨害國交罪。乃
 至視各國之立法例爲加詳焉。(乙)國內人民對於外國私人所爲之損害行爲
 中國人在國內損害外國人之生命財產。中國政府常聯帶負責任。於中國外
 交史上先例不少。然近今各國通例外國人之在居留國者其受保護之程度與
 其國人受國法保護之程度相同。苟其國家非怠於監督可決其不當負責任。如
 其怠於監督當認賠償責任。此所以對被害者之國家而非所以對於私人者也。

第三節 戰爭期間之外國人地位

外國人之地位不僅兩國和好時當尊重也。而在戰爭期間亦有不可侮者。國家於戰爭開始。雖有追放在留國內敵國人民之權利。然僅國家能爲之。而非私人所得爲。且卽就國家言之。因開始戰爭而追放外國人。近今已屬罕見。苟敵國人在國內從事於和平之職業。常不爲追放。以從事平和之職業者。於戰爭無關也。千八百七十年普法戰爭。雖法國恐其軍事之祕密。被在留國內之德國人漏泄。追放諸國外。而普魯士則以不追放國內之居留法人。而優待之一時。頗得國際之榮譽焉。七十七年俄土戰爭。俄亦未嘗追放在留國內之土人也。光緒二十年中日之戰。日本於在留其國之中國人。既不追放。而別以法令規定。卽明治二十七年勅令第一百三十七號第一條云。「中國臣民。從本令之所規定。得於帝國內從來許居住之場所。受身體財產之保護。繼續居住。從事平和適法之職業。」而我中國則追放在留國內日本人之一部分。日本明治三十七年之日俄戰役。亦未追放其國內之居留俄人也。此次我中國參戰。亦不追放居留國內之敵國

人民。而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內務部公布處置敵國人民條規中。謂「敵國人民經該管地方官廳核准後。仍准在原居住地地方繼續居住。從事和平適當之事業。而其生命財產。則予以相當之保護」焉。惟待遇未追放之敵國人民。有英國主義與大陸主義之別。(甲)英國主義。敵國人民無民法上之權利。設如英法交戰。法人之在英者。因貸借而訴訟。英得不認之。(乙)大陸主義。敵國人民之未出境者。與本國人民生法律關係時。一律享有訴法權。此就敵國人民地位言之也。至敵國財產之在國境者。陸上之財產。在戰時以不可侵爲原則。而海上之財產。則爲可侵。然所謂可侵者。惟國家乃可。而非私人之可也。夫海上財產之最重要者。莫如船舶。雖以得爲捕獲爲原則。然亦未嘗無例外。即(一)爲敵國於開戰前在國境之船舶。(二)爲不知戰爭開始來國境之船舶。及戰爭開始後於一定期間到國境之船舶。則不可不與以一定之猶豫期間。使之退去是也。於此亦可知吾國民狂熱的排外而爲不尊重外國人地位之舉動。爲國際間之不榮譽。

國民外交常識

而。有。損。無。益。者。矣。願。吾。國。民。其。善。審。處。焉。

國際聯盟及其趨勢

吳品今著作
梁任公序文

內容：(一)通論；述戰前國際形勢及國際聯盟成立之經過。(二)分論；解析國際聯盟之組織及其附帶問題。本書兼備學理事實，為研究國際問題的重要著作。

定價 全書共二冊，定價一元六角。

共學社出版
商務印書館發行

Essential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五月初版

回(國民外交常識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貳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無錫錢基博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分館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太原開封洛陽西安南京
杭州四縣安慶蕪湖南昌漢口

長沙常德成都重慶瀘縣福州
廣州潮州香港桂林梧州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加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